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2 週 111.11.14~111.11.18

請公開宣讀
並張貼公佈

弘道大小事



本週中心德目：問題解決

班會討論題綱：主動學習科學、生活科技，用所學解決日常問題。

教務處：

- 一、「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四項免試入學「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簡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集體購買數量已於上週統計完畢，未購買者若日後需要，請自行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或學校網頁【行政單位】—【註冊組】項下【適性入學】中下載，五專部分亦可自行向代售學校購買，學校無販售簡章。

※購買簡章項目如下：

招生簡章名稱				價格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15 元
基北區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00 元
臺北市	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50 元
北區五專	聯合免試簡章			50 元
中區五專	聯合免試簡章			50 元
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簡章			50 元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50 元

- 二、九年級申請辦理身分證已於上週發下申請書，請九年級各班副班長於今日中午前收齊班上所有申請表、費用及統計總表，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 三、八、九年級同學請注意！由於之後免試入學將採計服務學習時數，若個人時數有任何疑義，請務必至學務處作確認（攸關個人升學權益，請自行負責）。
- 四、各位同學請注意！補辦學生證流程如下：

至教務處填寫申請單 與 個資同意書 → 請家長、導師簽名 →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 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 完成

- 五、上外堂課時，請學藝股長將外堂課地點寫在教室前黑板上，以利同學與巡堂主任、組長掌握班上上課地點。
- 六、「全民英檢」(GEPT) 2023 年初級、中級聽讀/一日考測驗，陸續開放報名，相關報名資訊如下：
- (一) 級別：初級聽讀 | 中級聽讀/一日考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 | 11/14 起
- (三) 測驗日期：2023/1/8 (日) | 2023/2/11 (六)
- (四) 報名網址：<https://bit.ly/3SUSoP7>
- 七、通過全民英檢測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尚未敘獎的同學，可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敘獎。請備妥證書正本以及影本一份於 12 月底之前繳交到教務處。

學務處：

- 一、九年級證件照補拍時間訂於 11/18(五)上午 8：30 至午休 12：30，請之前尚未拍攝證件照之同學於當日前往三樓校史室補拍，於本週二 11/15(二)前先至訓育組登記拍照時間。
- 二、有關五項藝術競賽有決賽資格之同學，務必至五項藝術競賽網站查閱相關規定，並依照期程進行全國賽報名。「決賽代表名單」：各區第 1 名，請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music/music/musiclist.asp>）完成全國賽報名。
- 三、111-1 新加坡海外體驗學習營截至 11 月 11 日名額已滿，雖已加開名額，仍有候補等待中，感謝同學踴躍參加，本週二開始不再受理報名，後續若有名額釋出，將會通知候補名單，請有報名同學密切注意學務處的通知。若有臨時無法參加者，請盡早告知，讓候補遞補上。
- 四、原訂下週四 11/17(四)為八年級隔宿故暫停八年級朝會，因已提前辦理，故 11/17 當天仍需進行照會活動。
- 五、學校預計 11/21(一)朝會進行頒獎，有收到通知單的受獎同學，務必提前至指定地點集合。
- 六、訓育組預計於 12 月 19 日(一)辦理萬聖節活動，屆時會邀請學生演出，相關資訊將於 11 月底公告。
- 七、同學如要申請校外服務學習，建議前往常態之服務單位(如：圖書館、台博館、動物園、天文館等)若前往非常態之服務單位，需繳交計畫書。(注意!!!警察、消防單位不開放申請)，另外務必**至少提前 2 日前申請**，未依照規定，則不予採計。**再次提醒：某單位開放任何人都可來申請服務學習→可採認；個人要求單位開服務學習給自己做→不符合「公共」服務，不採認**
- 八、近期班級壁報製作時間如下：

再次提醒!!!本學期有部分班級未準時繳交，依照相關計畫辦法，壁報涉及後續評選敘獎事宜，**不得遲交**，因此要再提醒接下來班級，務必準時繳交，否則依實施計畫上規定處理。

週次	壁報主題	負責班級	準備日期	收件日期	出刊日期
十三	破除新移民刻板印象	704、705、706、707	11 月 11 日	11 月 18 日	11 月 21 日
十五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801、802、803、804	11 月 25 日	12 月 02 日	12 月 05 日

- 九、SH150 鼓勵利用上課日晨間、課間下課、課餘、放學、運動社團、班際訓練及班際比賽等時段運動，請每位同學確實填寫每天的運動時間，以五天能達到 150 分鐘為目標，並請體育股長協助於每週一中午前將上週 SH150 運動記錄表交至體育組。
- 十、體育組期初幹部訓練有發放桌球教室管理辦法及愛心球及室外場地管理辦法，各班同學務必清楚內容，若有違規情形則依據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請同學愛惜使用(因疫情因素愛心球暫停開放)。
- 十一、請同學注意，為了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凡是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體育競賽，必須告知或經過體育組認可，否則相關公假和敘獎事宜，體育組一概不受理。
- 十二、請女生踴躍兌換免費女性生理用品。自 111 年 9 月 7 日起，每期派發之兌換券效期為 2 個月份(9 月 7 日至 11 月 6 日、10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11 月 7 日至 1 月 6 日)。同學可利用手機下載酷課 APP 或使用電腦登入課課雲，領取兌換卷(每個月發放 1 次兌換卷，每次發 2 張)。取得兌換卷後可至全台萊爾富門市兌換。如需了解詳細操作步驟請參閱校網右手邊「公開資訊」月來月愛你生理用品兌換卷。



友善校園『生活抱抱』



1. 「改過銷過」及請假：

曾被懲處未銷過的同學，請利用時間提早處理完成銷過手續，以免忘記，超過銷過時間；另外也請同學請假依請假手續辦理，事假事先請、病假事後請，三日內遞送假單至學務處進行核假。

2. 「生活常規」：

- (1) 同學間相處請把握幾項原則：不要捉弄同學例如：拍打同學、取綽號及造謠生事等、未經同學同意隨意拿取他人物品藏起來等不當言行，以同理心及尊重他人來相處。
 - (2) 鐘聲響起，應立即回教室上課，將學用品及課本放在桌上，養成良好學習態度。
 - (3) 近來發現許多同學「邊走邊吃」的壞習慣及亂丟垃圾，生教組會加強課間巡堂，糾正提醒。
 - (4) 請同學不要隨攜帶非學習上的物品到校，若經發現將會暫時保管請家長領回。
 - (5) 使用手機原則：進校門口前關機，到教室繳交手機保管盒，放學後領回請在一樓非教學區（中央穿堂）開機使用，現聯絡家長用。
 - (6) 教學區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尖叫、追逐嬉鬧，造成其他同學的困擾或者受傷。
 - (7) 請同學注意，美工刀及剪刀等用具，若沒有因老師上課需要，不要帶在書包或放置鉛筆盒內，避免因使用不當發生危險。
 - (8) 請同學勿利用紙或生活科技課材料，製作尖銳的物品（手裡劍、苦無等）或遊戲物品（紙牌、紙刀具等），在教室內玩，以免因誤傷同學，並且不可以在校園販售。
 - (9) 請各位同學上課時，應專心聽講，不隨意分心講話（玩魔方、看課外書）造成老師及同學的困擾，影響老師教學及同學學習。
3. 環境衛生：請同學應愛護環境，勿隨意亂丟垃圾、衛生用品，更不能將食物丟至廁所，造成打掃班級困擾；用餐食物與同學共食，注意防疫相關規定及衛生習慣。
4. 學校辦理任何班級競賽活動（大隊接力、跳大繩、游泳、籃球賽等），是要讓同學享受比賽及增進班級向心力，而非指責表現不好的同學，造成班級氣氛不佳及同學心裡不舒服，請用同理心對待這樣的事情。

5. 【只是開玩笑有這麼嚴重嗎？歧視性言論】

開玩笑三個字不是一面免死金牌！！

「歧視性言論」背後牽扯到的是社會上各種形形色色人們或是團體之間的權力不平等，不管是性別、性向、種族、宗教被拿來開玩笑的，常常都是社會上弱勢的一方。

因此，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應該「謹言慎行」，避免把別人的差異，拿來當成調侃別人的玩笑話；學生經常因一時口快，讓無心說出來的話，造成他人心理的傷害，學會勇敢表達自己不喜歡被對待的言詞、行為，用對的方式（非暴力或反擊性言詞、行為）處理衝突。

法律常識：

「神經病」三個字便可以成立公然侮辱罪，曾經也發生過對方家長依循民事程序求償，獲判三萬元的案例。這樣算下來，平均一個字一萬，這些賠償是要父母來負責的。

除了言語謾罵之外，網路公審，把別人隱私（照片、再製的梗圖、移花接木圖）寫在社群媒體，都可能觸犯公然侮辱罪，除了會受到刑法處分之外，也會因為損害他人權益（讓人感受到痛苦），而同時依據民法規定被訴求相當之金額作為「撫慰金」，這便是大家常聽到的「精神賠償」。仔細再想想，目前青少年很常會因為各種嗜好而接觸到 YouTube，對於 Youtuber、直播主在節目上的口無遮攔而也照著做，不僅容易會發生面對面的衝突謾罵，甚至會覺得“反正我不跟你正面衝突，我回到自己的 IG、FB 裡面去寫文發洩…” “抑或是覺得”我就是我 IG 裡的神，我自己發文有什麼關係？“

不好意思，還真的是有關係！只要觸法了，就會衍生出相關的刑責與民事糾紛

（摘自：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中小學生最需要的 24 堂法律自保課/吉靜如著）

6. 肖像權的定義：「肖像權」基本上就是每個人對於自己肖像所擁有的權利。

近年來網際網路發達，各類資訊流通，從以前 BBS 到現在不論是 FACEBOOK、IG、小紅書、TiKTok、部落格及留言板等各平台上，動輒有人張貼照片，並以「求神正妹」或類似字眼，想藉網友的力量，找出照片上的正妹是何人。但任意拍攝別人的照片並放到網際網路上真的不會有問題嗎？會不會一個無心的小動作反而讓自己吃上官司呢？

基本上均認為肖像權是法律上的「權利」，納入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人格權」加以保護。

肖像權侵害樣態：

- (1) 作成他人肖像（拍攝、雕塑、繪畫均屬之）；
- (2) 公開肖像；
- (3) 以營利目的使用他人肖像，例如作成照片、雕塑、繪畫後近而銷售或作商業利用等；
- (4) 把他人肖像作不雅的改作，如利用修圖軟體接上裸體等方式，同樣會構成上開「情節重大」侵害肖像權。

法律常識：

這三種態樣基本上一定都是未經他人同意才會屬於侵害，但就算得到他人同意作成，之後能否加以改編、改作，仍要看實際狀況，否則也有可能侵害到他人的肖像權（而如果改作的結果侵害到他人的名譽，也有可能另外構成刑法第 310 條的誹謗罪）。

因此，「肖像權」是專屬於每一個個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沒有經過他人同意，最好不要任意使用他人的肖像，即使被使用的人並不是名人。

7. 「討債」（同學你錢要求他還錢）是權利行使，但不能權利濫用：

自古欠債還錢乃屬天經地義的事，何時還錢？如何還錢？通常是在借錢當時雙方即協議同意的，因此，在學校中，因學生皆屬未成年，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可以有金錢上的借貸、跟同學要錢或要求同學請客。

其實討債是權利行為，但權利行使並非可以毫無限制；換言之，使用不當的方法，逾越社會上一般人可容忍的程度行使自力救濟者，仍可能觸犯刑事責任。

幾種討債方式，並說明其可能相當於何種犯罪，以供參考。

- (1) 以恐嚇的手段催討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高額利息或賭債，可構成恐嚇取財罪。
- (2) 威嚇債務人及其家人的生命、身體、安全等以達討債目的，可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
- (3) 討債未果挾持並毆打債務人，可構成妨害自由罪及傷害罪。
- (4) 強搬貨物、機器抵債，可能構成強制罪。

8. 性平教育宣導：依照《性騷擾防治法》的規定：違反他人意願，並且跟「性或性別」有關的以下行為（但不到性侵害程度的），就會成立性騷擾：

- (1) 歧視、侮辱的言行。
- (2) 損害人格尊嚴，或造成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
- (3) 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的方法。

簡單來說，一切違反他人意願、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他人產生嫌惡與被冒犯的感受，並不當影響他人生活，都會成立性騷擾。

舉例來說：像是有些人在談話時，喜歡開黃腔或是手搭對方肩膀，如果讓別人感覺不舒服，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另外，帶有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例如男人婆或娘娘腔的「性別騷擾」用語，也都是性騷擾。

9. 品格教育：關懷

關懷的目的是成為一個有愛心的人，關懷是一種同理心的展現，表示人們能夠站在當事人的立場，設身處地去體會當事人的處境，並且感同深受，然後付出行動去關懷、陪伴對方，甚至幫助對方。

- (1) **待人寬大厚道**：必須有大方且寬厚的心，對待他人不吝於分享自己的好處，例如：當自己買一本好書，願意拿回家與弟弟、妹妹分享，或是看見家長在忙著打掃家裡，主動詢問是否需要幫忙。
- (2) **絕不刻薄或傷害他人**：待人不可刻薄和傷害他人，因為當自己遭到這樣的對待，可能會有哪些感受（負面情緒等），應該能夠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不再傷害他人。
- (3) **幫助有需要的人**：幫助有需要的人，例如：幫助班上同學（課業、人際關係等）、幫助身心障礙者搭公車、看到他人不慎出車禍幫忙打救護電話等，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的行為，體驗幫助他人的感覺。透過舉手之勞的行為，自然而然能夠學會如何關懷他人，明白關懷的意義及該如何進行。
- (4) **對別人的感受敏銳**：懂得察言觀色，包括觀察周遭的人、事、物，對身旁的人事物有一定的敏銳度後，觀察他人的感受，例如：同學因為考試考不好、跌倒受傷，應該要上前安慰，培養自己成為貼心、懂得給予協助的人。
- (5) **自己的作為將會如何影響他人**：一個人的所作所為都將會影響自己與他人，包括正面與負面的影響，我們應多做好事，發揮正面影響力，幫助他人，從中「我們可以從做好事中變成更好的人」，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大方付出愛心與關懷。此外，當孩子接受到他人好處時，例如：當未帶學用品同學幫助你/妳，接受他人幫助或幫助他人的感覺是，可以提振正面情緒，讓人面色紅潤，而且能讓這個世界變得更友善美好。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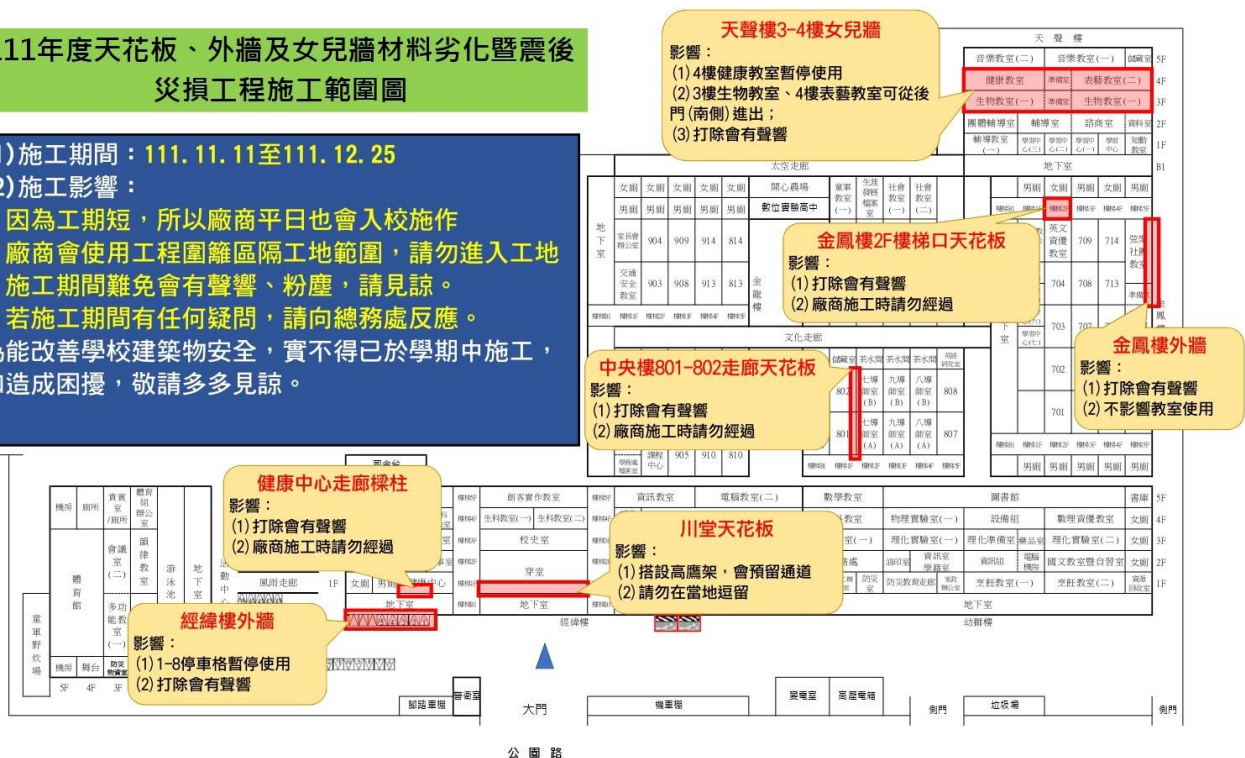
一、請勿靠近工地區域，以免發生危險。

111年度天花板、外牆及女兒牆材料劣化暨震後災損工程施工範圍圖

(1) 施工期間：111.11.11至111.12.25

(2) 施工影響：

1. 因為工期短，所以廠商平日也會入校施作
 2. 廠商會使用工程圍籬區隔工地範圍，請勿進入工地
 3. 施工期間難免會有聲響、粉塵，請見諒。
 4. 若施工期間有任何疑問，請向總務處反應。
- 為能改善學校建築物安全，實不得已於學期中施工，如造成困擾，敬請多多見諒。



輔導室：

- 一、輔導室將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晚上辦理生涯親職講座「如何陪伴孩子因應不確定處境下的生涯發展」，請報名的同學提醒父母參加，尚未繳交報名表的同學請盡快繳回。
- 二、12/1（四）下午八年級將到育達高中及能仁家商參訪。目前各班同學已依照意願選好分科體驗的組別，輔導室將於 11/25（五）午休集合各班班長發下參訪行前通知給家長。

